

# 全民國防教育法

(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)

## 第一條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法所稱主

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國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 第三條

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：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規、政策之研訂事項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、發展事項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。
- 五、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。
- 六、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、推展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、辦理及督導事項。
- 二、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。
- 三、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、推展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。

## 第五條

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，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，其範圍包括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在職教育。
- 三、社會教育。
- 四、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及教育。

## 第六條

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，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，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。

## 第七條

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並視實際需要，納入教學課程，實施多元教學活動。

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八條

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

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九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、刊載，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。

#### 第十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，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，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

#### 第十一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

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事業單位之人員，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，應給予公假。

#### 第十三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，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十四條

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，應給予適當獎勵。

前項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令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，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51號，茲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，公布之。